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銳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芳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就被告所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提出主張或陳述。

三、敘明請求金額之詳細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